

2017 年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决算公开报 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建设事业的规范性文件和实施方法。

（二）拟订本区建设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订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实施。组织制定和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地方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

（四）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管理和监督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组织的相关工作。

（五）负责房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负责市区的旧城改造、房屋拆迁的监督管理，指导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的管理工作。

（六）协助配合做好市区规划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工程管理以及市区公用事业工程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做好街道、社区规划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做好旧村庄的改造工作；负责燃气行业的管理；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区委区政府

下达的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报批和保护监督风景名胜区管理及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七）指导建材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工作，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工作。

（八）制订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组织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技术引进工作，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

（九）负责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及劳务合作的指导和管理。

（十）承办区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一级预算单位。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区建设局设 4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档案、保密、信访以及机关后勤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机构编制、社保工资福利、计划生育及工、青、妇等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和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非营业性收入的统一管理；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各项资金、资产

管理和审计工作以及有关建设项目的分项报批手续；负责对所属单位财务人员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及对其财经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组织编制建设行业改革发展总体规划；起草综合性会议报告、总结，组织研究重大综合性政策问题；负责政务信息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建设行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机关及系统安全保卫、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筑行业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拟订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有关财务、会计的规章制度；指导协助所属企业搞好经营管理工作。

（2）建筑管理股

拟订区有关基建规定和建筑行业的有关规章；负责建筑行业的管理工作以及指导建材新产品的开发利用和推广，配合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监督建筑业技术进步、质量管理、安全施工等规章制度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配合基建项目开工报建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质量及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测、验评、上报工作；指导监督相关的社会中介组织的有关工作、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作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防工作，负责施工企业的资质审查和跨地区经营的管理，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建和劳务合作。

（3）城建和房产股

负责所属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指导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房屋拆迁和物

业管理工作；负责区属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协助配合做好市区规划管理；负责市政工程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做好街道、社区规划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旧村庄的改造工作；指导街道、社区的统一开发，综合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建设用地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报批和保护监督风景名胜区管理及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4）公用事业管理股

负责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指导园林、绿化的资源保护、利用、开发、建设工作；协调所属公园绿地管理工作；协调路灯的维护和管理；负责门店招牌的定点设置规划工作；负责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协助配合做好渡口渡船的管理工作。

2、人员构成

区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4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2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08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7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5.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3,883.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5,610.8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6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3,045.5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475.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5,082.47	本年支出合计	47	15,082.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15,082.47	总计	50	15,08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82.47	15,0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82.47	15,0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83.23	3,88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883.23	3,88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883.23	3,88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10.80	5,6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48	21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5.78	17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67.79	1,76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767.79	1,767.7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82.47	15,0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3,164.03	3,16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46.00	2,0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08.34	80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69	30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435.50	43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35.50	43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 排的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82.47	15,0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45.54	3,04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43.80	3,04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3,035.80	3,0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 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 通运输的补贴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 补贴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5.52	2,475.5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82.47	15,0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64.31	2,46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70.78	2,27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193.53	19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82.47	194.38	14,888.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1.7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83.23	0.00	3,883.2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883.23	0.00	3,883.23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82.47	194.38	14,888.1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883.23	0.00	3,883.2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10.80	175.78	5,435.0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48	175.78	43.7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5.78	175.7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	0.00	12.2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50	0.00	31.5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67.79	0.00	1,767.79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67.79	0.00	1,767.7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4.03	0.00	3,164.0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46.00	0.00	2,046.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82.47	194.38	14,888.1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08.34	0.00	808.3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69	0.00	309.69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5.50	0.00	435.5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35.50	0.00	435.5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45.54	0.00	3,045.5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82.47	194.38	14,888.1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43.80	0.00	3,043.8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3,035.80	0.00	3,035.8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74	0.00	1.74	0.00	0.00	0.00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74	0.00	1.7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5.52	11.21	2,464.3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64.31	0.00	2,464.31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70.78	0.00	2,270.78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3.53	0.00	193.5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5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23.53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79	1.7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5.59	5.5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3,883.23	3,883.23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5,610.80	1,987.27	3,623.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60.00	6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3,045.54	3,045.54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475.52	2,475.5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082.47	本年支出合计	52	15,082.47	11,458.95	3,623.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5,082.47	总计	56	15,082.47	11,458.95	3,62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458.95	194.38	11,264.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1.79	0.00
20808	抚恤	1.23	1.2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3	1.2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6	0.5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9	5.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	5.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	5.5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83.23	0.00	3,883.23
21103	污染防治	3,883.23	0.00	3,883.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458.95	194.38	11,264.5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883.23	0.00	3,883.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7.27	175.78	1,811.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48	175.78	43.7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5.78	175.7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	0.00	12.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50	0.00	31.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67.79	0.00	1,767.7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67.79	0.00	1,767.79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	0.00	60.00
21301	农业	60.00	0.00	6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0.00	0.00	6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458.95	194.38	11,264.5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45.54	0.00	3,045.5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43.80	0.00	3,043.80
2140104	公路建设	3,035.80	0.00	3,035.8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00	0.00	8.00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 运输的补贴	1.74	0.00	1.74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74	0.00	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5.52	11.21	2,464.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64.31	0.00	2,464.3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70.78	0.00	2,270.7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 出	193.53	0.00	19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	11.2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458.95	194.38	11,26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5
30101	基本工资	76.60	30201	办公费	2.42
30102	津贴补贴	66.58	30202	印刷费	1.47
30103	奖金	6.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	30207	邮电费	1.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8	30211	差旅费	0.6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2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6	30216	培训费	0.3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2.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5.67		公用经费合计	1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623.53	3,623.53	0.00	3,623.5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623.53	3,623.53	0.00	3,623.5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164.03	3,164.03	0.00	3,164.03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046.00	2,046.00	0.00	2,046.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808.34	808.34	0.00	808.3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9.69	309.69	0.00	309.69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35.50	435.50	0.00	435.5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435.50	435.50	0.00	435.5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4.00	24.00	0.00	24.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4.00	24.00	0.00	2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5082.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082.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5082.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4.23 万元，增长 21.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二是加大棚户区改造建设投入等。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5082.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082.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4.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9 万元，下降 3.52%，主要变动情况：2016 年支付死亡抚恤金较多。

2. 项目支出 14888.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71.32 万元，增长 21.87%，主要变动情况：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及棚户区改造投入。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08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58.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1141.51 万元， 增长 11.06%；主要变动情况：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3.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1522.73 万元， 增长 72.48%；主要变动情况：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及棚户区改造投入。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08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58.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11273.82 万元， 增长 6089.68%；主要变动情况：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3.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3439.09 万元， 增长 1864.61%；主要变动情况：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及棚户区改造投入。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榕城区建设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等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情况：没有此项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持平的主要情况：没有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持平的主要情况：节约费用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局机关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

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7 年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运行费用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没有公务接待。2017 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没有接待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 万元，增长 11.5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创文活动投入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1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4.4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仙梅污水处理厂外管网日常维护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仙梅污水处理厂外管网日常维护管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确保仙梅污水处理项目正常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项目正常运行。

组织对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需进一步开展绩效评价实践与探索，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评价结果不同程度地予以应用。

组织对 0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合力推进机制，充分发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7 年度榕城区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建设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榕城区地处潮汕平原中部，榕江流域中段，背倚黄岐山，周环榕江，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是揭阳市的政治、文化中心。1991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榕城区（县级区），现辖仙桥、梅云、榕华、新兴、中山、西马、榕东、东升、东阳、东兴 10 个街道，共有 111 个村（居），总面积 113 平方公里，2017 年末常住人口约 56 万人。

2017 年我区共有 2 个村 2 个经联社取得省级补助，涉及街道 2 个；2 个项目总投资 102.08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28.8 万元，地方自筹 73.28 万元，总里程 1.6 公里。

（二）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建设道路基础、基层、混凝土道路等道路配套。

2、实施程序

（1）成立机构，强化组织领导。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各村、经联社分别成立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村、经联社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强化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力度，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2）制定方案，公平公开建设。

2 个项目单位都分别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开竣工时间及招投标方式，鉴于农村工程项目存在建设立项、报批不全，资金量不大等特点，大多通过召开村两委干部会议、党员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进行决定，然后上墙张贴公布项目情况，让符合条件施工单位进行报名，确保项目建设公平、公开、群众满意。

（3）工程管理

①质量管理。

项目质量管理全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群众代表负责管理。各村、经联社明确专人跟踪监督，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合格工程标准。

②进度管理。

项目施工单位经确保后，迅速进场施工，尽可能增加施工人员和作业机械，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克服不利天气影响，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施工任务。各村、经联社建立项目进度公示制度，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序推进。

③安全管理。

各村、经联社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各项目施工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安全员制度，配备配足安全员，全程跟踪施工，监管安全工作，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④资料管理。

各村、经联社明确专人负责资料管理工作，凡涉及项目建设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统一由专人管理。项目一旦开工，即开始进行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时，完成文件资料的归档和验收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建设施工单位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完成文件资料的积累、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待项目建设完工后，统一移交集中归档。施工过程中，建立文件

资料领用登记消帐制度，确保所有文件资料不错、不丢、不损、不污。

⑤廉政管理。

各村、经联社为各施工单位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各村、经联社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建立健全工程廉政责任制；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程序、招投标管理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和管理人员职责、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对工程管理人员工作规范提出具体要求；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

⑥资金管理。

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单独立帐、单独核算，防止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建设资金的事件发生。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报帐制，各村、经联社财会人员妥善保存所有费用记录和会计原始支出凭证，做到账实相符。

⑦建后管护。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建设资金的支持新农村建设的效益，项目建成后，各村、经联社结合本村、经联社实际，明确项目建设工程的管护人员，制定项目工程管护责任，严格管护工作考核，确保建设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2 个项目前期论证决策符合要求，目标设置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建设资金到位，资金支付及时；实施程序合规，建设管理到位；预算控制合理，完成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对地方经济发展、群众出行带来极大便利，群众满意度高。自评等级合格，自评分数：98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经济性

①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 个项目预算投资金额 102.08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02.08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102.08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与预算金额持平。

②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 个项目预算投资金额 102.08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102.08 万元，占预算资金的 100%。

2、效率性

①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和经费预算及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止 2017 年 3 月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成，项目经费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已全部支付。

②项目完成质量

榕城区建设局根据项目运行维护方案，细化任务，合理配置资源，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确保了 2 个项目的质量，2 个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效益

通过对农村公路路面硬底化的建设，优化了农民出行的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农民创业致富，提高农户生活水平，缩小城乡差距，促进社会稳定。

②可持续发展

榕城区建设局根据 2 个单位实际，督促落实 2 个单位落实专人负责管养，落实后续管养资金，并完善管理制度，建立管养考核机制，确保项目投入后对地方经济发展起促进作用，对周边环境美化、洁化起带动作用，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4、公平性

2 个单位对本村、本经联社项目建设资金收入、支出，以及对上级补助资金公开、透明程度和建成后对全村、所在经联社的社会影响，公众满意度进行测评，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存在问题

1、资料完善有待提高。少部分村、经联社项目建设资料由于负责人员受水平限制，建设资料不全或不规范，建设备案资料有待完善。

2、财务管理水平有待加强。由于部分村、经联社相关会计核算人员岗位轮换或工作水平等原因,对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不规范。

3、招标资料欠缺。各村、经联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于建设投资量少或受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进入招投标中心进行招投标，只能通过上墙公布等形式进行招标，存在招标资料不全等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一是加强对村、经联社负责建设工作的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在资料收集上做到齐全、规范。

二是完善财会人员基建培训，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使建设资金账务工作规范、合理；同时，在人员岗位管理上尽量减少流动，确保财会人员相对稳定。

三是在农村公路建设招投标工作上，建议严格执行村规民约，减少走正规的招投标程序，减少资料收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